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照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黄莲花、黄绣锦、李加英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602 之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之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活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已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获得厦门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莲花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里 134 号 307 室

2. 自然人

姓名：黄绣锦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溪西村寮野里 180 号

3. 自然人

姓名：李加英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二里 1 号 1103 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602 之三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光源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照明灯具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电气安装；太阳能发电；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光电子产品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51%
黄莲花	3,90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39%
黄绣锦	50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5%
李加英	50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黄莲花、黄绣锦、李加英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朗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602 之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黄莲花认缴出资人民币 3,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黄绣锦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李加英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国家政策导向带来的市场机遇，本次投资将瞄准 LED 教育照明板块，开发 LED 智能护眼灯系列，及提供智能教育照明解决方案，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作出的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各环节的监管和风险防范，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会提高业务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朗星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